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4.11.01.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96.12.14.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99.02.24.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100.02.24.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107.11.01.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113.04.18.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114.03.25.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12分)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 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 於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對於自他機關學校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學校年資列入資績評分。
工作績效 (主管 28 分、非主管 38 分)	考績(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 1 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 2 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就擬陞遷人員從事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性質關連性、本職工作品質、工作熱忱與責任感,核評其適當分數。	10分	5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工作表現,由現職單位主管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 三、本項由現職單位主管評分。
		其他具體事蹟:如曾當選學校績優職員	5分	3分	最近5年內: (一)曾當選學校績優職員者應核給1分(得累計)。 (二)主辦業務經評定成績特優者核給1分。 (三)專書閱讀寫作,經國家文官學院評核受獎有案者,作品以獲最高獎勵者給分,評分標準如次: 1.獲佳作者每篇0.5分。 2.獲銅椽獎者每篇1分。 3.獲銀椽獎者每篇2分。 4.獲金椽獎者每篇3分。
職務適任性(主管40分、非主管30分)	專業或技術能力	語文能力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2分為限。 二、依附表計分標準表計分。 三、取得2項以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1項計分。
		專業技能	3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3分為限。 二、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 三、由受考人檢具證照並提供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說明,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予以採計,每1證照0.5分。
	職務歷練	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於本校各單位曾經遷調者。	10分		一、受考人最近5年內於本校之職務歷練程度,職務歷練每多1項且任該職務滿1年者增給2分,最高核給10分。(惟因不適任原職而予以調整工作者,不予加計分數) 二、本項計分,由當事人提供佐證資料,人事室初評,甄審會複核。
	發展潛能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邏輯推理能力。 二、具擬陞任職務專業能力 三、具備團隊合作精神、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四、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	12分		一、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二、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5分。 三、由現職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2分。 四、由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5分。 五、本項評分為上述三項分數之加總。
	職務訓練及進修	合計達70小時以上,未達140小時	1分		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 二、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
		合計達140小時以上,未達210小時	2分		
合計達210小時以上		3分			
領導及管理	一、具備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引領團隊完成任務。	10分		一、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5分。 二、由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	

		<p>二、具備業務風險管理能力：對外在環境有敏感，能掌握業務潛在風險，並能即時因應及降低損害之能力。</p> <p>三、具備溝通及論述能力，並能善用各種媒體工具推動業務</p> <p>四、具備情緒管理能力，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p>		<p>評分，最高核給5分。</p> <p>三、本項分數為上述二項分數之加總。</p> <p>四、職務非主管職務者，本項目不予評分。</p>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校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p>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首長綜合考評 (20分)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p>一、由校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p> <p>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p>

附註：

- 一、本表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 二、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含擔任或兼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四、**自他機關、學校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在本校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學校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
- 五、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但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對任現職滿一年之人員，其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並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職務訓練及進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年資部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六、上開各項分數由主管初核，並提送甄審委員會，委員會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甄審委員會之平均分數為核評分數。

附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BULATS	Linguaskill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測驗	電腦型態	iBT	舊制	新制 (2018年)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120-139	105-149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1分	390 以上	---	29 以上	350 以上	聽力 110 以上且閱讀 115 以上	130-169	120-179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40-159	150-194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1分	457 以上	137 以上	47 以上	550 以上	聽力 275 以上且閱讀 275 以上	170-240	180-239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ALTE Level 3	160-179	195-239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2分	527 以上	---	71 以上	750 以上	聽力 400 以上且閱讀 385 以上	---	240-36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180 以上	240 以上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分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880 以上	聽力 490 以上且閱讀 455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ALTE Level 5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2分	630 以上	---	109 以上	950 以上	---	---	---	7.5 以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日語、法語、德語、西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法語 (DELF/DALF 法語評鑑文憑考試、TCF 法語檢定考試)		德語 TestDaF2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西語 (DELE 西班牙語文能力鑑定)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客語能力認證	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TCF 舊制							
105-149	S-1+	A2(基礎級) Waystage	1 分	新制 N5 (舊制 4 級)	2 級 (初級)	A2 (初級)	A2	2		Goethe-Zertifikat A2	A2	A2 (初級)	初級	初級	
150-194	S-2	B1(進階級) Threshold	1 分	新制 N4 (舊制 3 級)	3 級 (中級)	TORFL-I/B1 (一級)	B1	3		Goethe-Zertifikat B1	B1	B1 (中級)	中級	中級	
195-239	S-2+	B2(高階級) Vantage	2 分	新制 N3	4 級 (中級)	TORFL-II/B2 (二級)	B2	4	TDN3	Goethe-Zertifikat B2	B2	B2 (中高級)	中高級	中高級	
240 以上	S-3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 分	新制 N2 (舊制 2 級)	5 級 (高級)	TORFL-III /C1 (三級)	C1	5	TDN4	Goethe-Zertifikat C1	C1	C1 (高級)	高級	高級	
---		C2(精通級) Mastery	2 分	新制 N1 (舊制 1 級)	6 級 (高級)	TORFL-IV/C2 (四級)	C2	6	TDN5	Goethe-Zertifikat C2 : GDS((Großes Deutsche Sprachdiplom)	C2	C2 (專業級)	---	優級	